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8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5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15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26,000.00万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9,500 万股。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永明、欧敬昌	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	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2 个月、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欧敬昌	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欧敬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020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1）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20%。（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50%。3、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本人不再履行增持	2020年11月0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义务。4、本人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实施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本人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5、本人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欧敬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配合公司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

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2,58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8,900	6,078,9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5,300	2,605,300	
3	李永明	1,000,000	1,000,000	董事
4	欧敬昌	1,000,000	1,000,000	监事
5	鲁振华	1,000,000	1,000,000	
6	罗周彬	500,000	500,000	董事 (前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离职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7	叶树华	250,000	250,000	副总经理、董事
8	张勇强	150,000	150,000	
合计		12,584,200	12,584,200	

5.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金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